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上接 A20 版)

(四) 全体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全体股东承诺:“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如有),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如有)。”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此外,公司制定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 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6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 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 号”文批准,证券简称“万朗磁塑”,股票代码“603150”。本次发行的 2,075 万股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为 8,300 万股。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三) 股票简称:万朗磁塑

(四) 股票代码:603150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300 万股(发行前总股本 6,225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075 万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075 万股

(八)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 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Higasket Plastics Co.,Ltd.
注册资本:	6,2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时乾中
董事会秘书:	万和国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6 月 26 日整体变更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邮编:	230601
电话:	0551-63806572
传真:	0551-638299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igasket.com
电子邮箱:	higasket@higasket.com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主营业务:	以冰箱门封为核心的各类冰箱塑料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导产品为冰箱门封。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任期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任期期限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时乾中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直接持有 31,966,620 股
欧阳瑞群	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直接持有 5,211,060 股
周利华	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直接持有 69,840 股
马忠军	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通过溢丰或间接持有 2,994,000 股
梅诗亮	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0
徐荣明	董事	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	0
吴泗宗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0
邱连强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0
陈涛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0
马功权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直接持有 1,333,320 股
方媛	监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0
邵燕妮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0
刘良德	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0
张芳芳	副经理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0
万和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时乾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966,6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352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时乾中先生:1976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荣获中国家用电器行业发展四十周年“行业贡献奖”,任第七届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安徽大学教育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被评为 2012 新徽商慈善人物、2016 十大徽商领袖、2017 年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2019 年 3 月获聘为安徽大学就业导师。其从业经历如下:1997 年 4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广东顺德均安磁性门封厂车间主任、销售经理、分公司经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合肥安和磁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万朗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兼任湖南长沙华凯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顺德区亿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徽省钜坤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万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阜阳万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安徽邦瑞、苏州邦瑞等多个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泰国万朗董事,华时学校法定代表人。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22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075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时乾中	31,966,620	51.3520	31,966,620	38.51
2	金通安益	7,200,000	11.5663	7,200,000	8.67
3	欧阳瑞群	5,211,060	8.3712	5,211,060	6.28
4	安元基金	3,000,000	4.8193	3,000,000	3.61
5	溢丰成	2,994,000	4.8096	2,994,000	3.61
6	拾岳禾安	2,250,000	3.6145	2,250,000	2.71
7	高薪毅达	1,800,000	2.8916	1,800,000	2.17
8	甄新中	1,800,000	2.8916	1,800,000	2.17
9	志道投资	1,800,000	2.8916	1,800,000	2.17
10	马功权	1,333,320	2.1419	1,333,320	1.61
11	赵军	600,000	0.9639	600,000	0.7228
12	杨靖德	600,000	0.9639	600,000	0.7228
13	阮可丹	600,000	0.9639	600,000	0.7228
14	陈志兵	600,000	0.9639	600,000	0.7228
15					